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

105 年 10 月 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17 日決議通過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9 月 1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439383500 號函

二、目標：

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組織：

- (一)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委員 15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採 1 年 1 聘，且女性委員須達 2 分之 1 以上為原則；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主任兼任；發言人 1 人，由教務主任兼任。組織成員如下：
 - 1. 行政與防治組（6 人）：校長、家長會長、教師會理事長、教務主任（不列入人數）、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不列入人數）、總務主任（不列入人數）、人事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不列入人數）。
 - 2. 課程與教學組（2 人）：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 3. 諮商與輔導組（5 人）：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導師代表（浮動代表）、專輔老師、兼輔老師（浮動代表）。
 - 4. 環境與資源組（2 人）：總務主任、職工代表。
- (二) 本委員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三) 召開之臨時會議為處理性平事件時，由校長、家長會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師會理事長、職工代表、生教組長、輔導組長代表參加。
- (四) 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成立時，另組 3 人以上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名單提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執行調查任務，並於法定時間內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四、經費來源：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付運用。

五、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績優人員報請學校列入年度考核之參考。

六、本辦法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五常國中 10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組別	人員	職掌
行政與防治組	校長黃桐良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5.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家長會長林佳惠	
	教師會理事長陳自斌	
	輔導主任王信慧	
	教務主任莊瑋婷	
	學務主任徐明宗	
	總務主任黃文盛	
	人事主任吳佳韋	
	輔導組長陳美蘭	
	生教組長丘書忻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主任莊瑋婷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4小時。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教學組長楊嘉文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主任王信慧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輔導組長陳美蘭	
	導師代表	
	專輔老師曾資容	

	兼輔老師彭敏茹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主任黃文盛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職工代表溫亦勤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